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榮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榮松
訴訟代理人　鄭伊帆
被　　告　洪永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公司職員，於民國107 年4 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 元，約定每月5 日於領薪後給付5,000 元，同時簽立擔保書，被告自107 年5 月7 日至107 年10月5 日止每月還款5,000 元，償還6 個月共計30,000元後，於107 年11月5 日沒申請離職就突然不來上班，亦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150,000 元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簽立之擔保書及還款紀錄

等為證，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08年2月4日（108年1月24日寄存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08年2月3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1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